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3	21,122	41,786	46,474	85,051
銷售成本		(8,526)	(32,742)	(20,210)	(60,333)
毛利		12,596	9,044	26,264	24,718
其他收入	5	6	904	768	2,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443)	(12,129)	(24,177)	(24,855)
營運及行政費用		(5,744)	(11,451)	(10,303)	(19,2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05	-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	-	15
融資成本	9	(1,588)	(1,816)	(3,251)	(3,678)
除稅前虧損		(16,173)	(15,215)	(10,699)	(20,334)
稅項	10	(205)	(246)	(1,041)	(875)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11	(16,378)	(15,461)	(11,740)	(21,209)
終止經營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虧損	8	-	(7)	-	(53)
本期間虧損		(16,378)	(15,468)	(11,740)	(21,2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16,378)	(15,461)	(11,740)	(21,209)
—來自終止經營		-	(7)	-	(53)
		(16,378)	(15,468)	(11,740)	(21,26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	-	-	-
		(16,378)	(15,468)	(11,740)	(21,2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6,378)	(15,468)	(11,740)	(21,262)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62)	(383)	(440)	(1,1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262)	(383)	(440)	(1,18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6,640)</u>	<u>(15,851)</u>	<u>(12,180)</u>	<u>(22,45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6,640)	(15,844)	(12,180)	(22,398)
—來自終止經營	-	(7)	-	(53)
	<u>(16,640)</u>	<u>(15,851)</u>	<u>(12,180)</u>	<u>(22,4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	-	-	-
	<u>(16,640)</u>	<u>(15,851)</u>	<u>(12,180)</u>	<u>(22,45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0.114港元)</u>	<u>(0.108港元)</u>	<u>(0.082港元)</u>	<u>(0.148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14港元)</u>	<u>(0.107港元)</u>	<u>(0.082港元)</u>	<u>(0.148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40	4,880
使用權資產	1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1,785	2,2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	26,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	1,111
遞延稅項資產		5,550	6,527
		<u>12,360</u>	<u>41,07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43,548	418,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1	8,541
應收賬款	16	41,022	33,571
合約資產	17	8,792	10,100
存貨		529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	46,873	45,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7,175	18,514
		<u>565,610</u>	<u>534,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720	34,975
合約負債		1,336	13,373
租賃負債	14	601	1,027
應付保固金		3,673	3,999
應付稅項		745	816
虧損性合約撥備		140	140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44,612	120,563
		<u>192,827</u>	<u>174,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783</u>	<u>359,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143</u>	<u>400,7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22	595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00	3,316
遞延稅項負債		694	694
		<u>1,216</u>	<u>4,605</u>
資產淨值		<u>383,927</u>	<u>396,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3,670	143,670
儲備		240,257	252,43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3,927</u>	<u>396,1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7,838)	(349,733)	509,638	(7,093)	502,5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262)	(21,262)	-	(21,2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189)	-	(1,189)	-	(1,1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189)	(21,262)	(22,451)	-	(22,45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9,027)	(370,995)	487,187	(7,093)	480,094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8,985)	(462,117)	396,107	-	396,10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740)	(11,740)	-	(11,7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440)	-	(440)	-	(440)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40)	(11,740)	(12,180)	-	(12,18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9,425)	(473,857)	383,927	-	383,927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後自股份溢價賬轉撥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52)	1,06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409
其他投資業務	19	24
	19	(4,53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3,219)	(3,594)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8,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14,707
償還租賃負債	(269)	(1,333)
償還銀行借貸	-	(8,634)
償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386)	-
其他融資業務	(32)	-
	14,094	1,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39)	(2,325)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14	25,255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5	22,9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7,175	26,324
銀行透支	-	(3,515)
	17,175	22,809
來自終止經營：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121
	17,175	22,9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準則修訂本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10,367	32,092	22,918	62,33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0,755	9,694	23,556	22,720
持續經營所得總收益	<u>21,122</u>	<u>41,786</u>	<u>46,474</u>	<u>85,051</u>
確認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u>10,367</u>	<u>32,092</u>	<u>22,918</u>	<u>62,331</u>

終止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為零(二零二二年十月：176,000港元)乃按時間點予以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具體而言，著重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及(ii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22,918	23,556	–	46,4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08	–	1,330	14,838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998)	(38,017)	–	(39,015)
其他收入	220	503	–	723
總計	35,648	(13,958)	1,330	23,020
分部業績	11,310	(28,587)	14,546	(2,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				(3,25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762)
除稅前虧損				(10,699)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62,331	22,720	–	85,051
其他收益及 (虧損)	–	–	2,233	2,233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97)	(26,991)	–	(27,088)
其他收入	2,140	104	102	2,346
總計	64,374	(4,167)	2,335	62,542
分部業績	(9,281)	(19,656)	15,503	(13,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
融資成本				(3,67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655)
除稅前虧損				(20,334)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684	747	520
政府補助	–	205	–	2,014
利息收入	6	19	19	25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	(4)	2	–
	6	904	768	2,559

來自終止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之其他收入為零 (二零二二年十月: 311,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淨額	4,064	11,117	1,022	6,9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758)	308	(4,706)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8,017)	(26,991)	(38,017)	(26,991)
— 應收賬款	(1,141)	(9)	(1,141)	(9)
— 合約資產	143	(88)	143	(88)
撥回/(核銷)應收賬款	13,508	(5,600)	13,508	-
	<u>(21,443)</u>	<u>(12,129)</u>	<u>(24,177)</u>	<u>(24,855)</u>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 (「Instant Victory」) 與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龍」)、伸達顧問有限公司(「伸達顧問」)及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ncorp」)(統稱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據此, Instant Victory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 Instant Victory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之權益, 而天龍、伸達顧問及 Suncorp 同意向 Instant Victory 購買及接納其轉讓的銷售股份, 該等股份分別佔藍塘全部已發行股本37.5%、37.5%及25.0%, 代價分別約為199,000港元、19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05,000港元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30,000
	<u>530,0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傢俬及裝置	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應退回稅項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
租賃負債	(89)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2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5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325)
	<u>205</u>
本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530
減: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現金流入淨額	<u>409</u>

8.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伸達顧問有限公司及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等買方」）（作為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及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出售事項」），總代價為530,000港元。

藍塘持有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個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事項已完成（如買賣協議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單獨披露終止經營之損益。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176
銷售成本	-	-	-	(58)
其他收入	-	27	-	311
營運及行政費用	-	(34)	-	(482)
融資成本	-	-	-	-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虧損）收益	-	(7)	-	(53)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39	-	120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574	1,747	3,219	3,4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	30	32	84
	<u>1,588</u>	<u>1,816</u>	<u>3,251</u>	<u>3,678</u>

10. 稅項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205	246	1,041	87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11. 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	771	640	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4	-	820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15	27,088	39,015	27,088

12.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6,378)</u>	<u>(15,468)</u>	<u>(11,740)</u>	<u>(21,26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u>(16,378)</u>	<u>(15,461)</u>	<u>(11,740)</u>	<u>(21,20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二零二二年：每股0.0004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的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6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零（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零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1,622,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443,548	418,061
第一至第二年内到期款項	-	26,327
第二至第五年内到期款項	-	-
	<u>443,548</u>	<u>444,388</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99,039	96,557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a)	138,344	142,274
無抵押之金額	206,165	205,557
	<u>443,548</u>	<u>444,388</u>

附註：

(a) 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附註a)	43,906	35,3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84)	(1,735)
	<u>41,022</u>	<u>33,571</u>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6,069	22,793
91－180日	15,183	5,961
181－365日	5,787	3,884
一年以上	3,983	933
	41,022	33,571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合約資產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收益 (附註a)	4,602	4,250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4,190	5,850
	8,792	10,100

附註a：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完工合約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附註b：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指尚未向客戶開單的款項，須待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應收保固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799	4,513
91–180日	1,855	762
181–365日	3,062	4,462
超過365日	3,744	1,014
應付賬款總額	10,460	10,751
其他應付款項	25,748	19,815
應計費用	5,512	4,4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1,720	34,975

19. 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1厘之息票債券；(i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iv)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v)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v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面值為42,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vi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5厘之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viii)金徽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無息擔保債券及(ix)金徽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息票債券。

20.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14,367,101,072	143,670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6,873,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5,271,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85,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225,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連人士披露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之專利費 (附註a)	-	(60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 (附註b)	1,050	648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就專利品牌棚架搭建系統而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
- (b) 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有關款項乃收取自或付予屬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公司。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59	5,251
退休福利	44	70
	2,503	5,32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85,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5.4%。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淨額為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淨溢利約為21,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2,300,000港元，乃由於去年已完成項目的數量有所增加，而取得新合約的數量有所減少。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40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37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零份新合約。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本集團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更高及貸款的風險更低，相關利率將降低。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該分部錄得收益減少。

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2,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3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40.6%。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為4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4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出售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波動。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仲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仲達」）開始資產管理業務，仲達為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6,000港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一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Instant Victory」）與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龍」）、仲達顧問有限公司（「仲達顧問」）及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uncorp」）（統稱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nstant Victory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 Instant Victory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之權益，而天龍、仲達顧問及 Suncorp 同意向 Instant Victory 購買及接納其轉讓的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分別佔藍塘全部已發行股本37.5%、37.5%及25.0%，代價分別約為199,000港元、199,000港元及132,000港元。

透過是次出售，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藍塘及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仲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統稱為「出售集團」）亦相應被出售，現金代價合共為53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移交予買方，而本集團將終止資產管理分部的業務。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分部的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由於藍塘的董事為陳偉龍先生，而陳偉龍先生為天龍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仲達的董事為陳穗昌先生，而陳穗昌先生為仲達顧問的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3.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超過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b)條，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和高利率的影響所帶來的挑戰，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增長速度將可能會低於先前預期。其亦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下滑。

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此外，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但生產力亦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齡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缺乏輸入外勞等有利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從而反映對搭棚業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金屬棚架代替竹棚架，因金屬棚架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因此，未來竹棚架在香港有可能被取締。依據近期趨勢，現今的金屬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棚架搭建業務路向都是以混合棚架及金屬棚架為主導。

由於目前香港經濟形勢不明朗，本集團正在檢討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並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為股東帶來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45.4%。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的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6.6%，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收緊成本控制所致。來自持續經營的融資成本則由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38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96,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銀行融資、銀行給予之融資租約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38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96,100,000港元）、約56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534,500,000港元）、約37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59,600,000港元）及約57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57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為1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1厘之息票債券；(i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iv)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v)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息票債券；(v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面值為42,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vi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5厘之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viii)金徽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無息擔保債券及(ix)金徽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息票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8,500,000港元）及並無有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約為38.0%（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1.5%）。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租賃負債之平均租期為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一至兩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且償還基準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一直生效。

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或如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承授人，則0.1%），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表決權）個別批准則除外，且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

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會約整至最近整數港仙。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購股權或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款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以書面形式明確區分。本集團目前尚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管。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宏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王莉莉女士（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